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弘讯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1,0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弘讯科技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弘讯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张海安

李皓
李皓

